

对陕北煤炭资源开发中存在问题的思考

刘生辉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西安, 710082)

摘要:分析了陕北煤炭资源开发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了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管理、利用经济手段促使矿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煤炭开发规划并制定相应政策、保证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重视水源保证、实行梯度勘查开发、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等相应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陕北煤炭;资源开发;回采率;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F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05)03-0001-03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Co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LIU Sheng-hui

(Shaanxi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Xi'an 710082,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co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these problems were put forward such as strengthening governmental guidance and supervision, promoting mining enterprises to improve their utilizing level of coal resources by economic measures, establishing development plan and policy for coal resources, ensuring correspond development between mining industry and eco-environment, seeking actively water supply for coal mining, carrying out grads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coal resources, distributing coal resources through market mechanism.

Key words: coal resources in northern Shaanxi; exploitation; mining recovery;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目前,陕北煤炭资源开发已引起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重视,但当前确实也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值得研究和思考。

1 陕北煤炭资源及开发概况

陕北地区面积 80 100 km²,含煤面积约 3 万 km²,截止 2003 年底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1 400 多亿吨,预测总量近 3 000 亿吨(主要为侏罗纪煤,次为三叠纪和石炭二叠纪煤)。1998 年全区各类煤矿超过 1 000 个,经过几年整顿,目前该区共保留煤矿

540 多个,其中大型煤矿 6 个、中型 18 个,其余均为小型。近期拟建及在建的大型煤矿还有 10 多个。2003 年全区煤炭产量已超过 7 000 万吨。

区内生产的煤炭目前主要通过神华集团的专用铁路外运出口,每年约 4 000 万吨,次为包头—神木线外运,每年 1 000 多万吨,神木—延安线外运量少,每年仅数百万吨;其余部分通过汽车外运,部分当地使用。由于受运输条件限制,陕西省要求今后新建煤矿必须有配套的电力、化工等建设项目;同时各方面也在努力改善运输条件,增加外运能力。

• 收稿日期:2004-12-08

作者简介:刘生辉,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

2 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2.1 煤矿开采回采率较低

据近几年调查,国有大中型煤矿的采区回采率为 70% 左右,全矿井的开采回采率为 50% 左右。乡镇个体小煤矿的采区回采率 50% ~ 60%,全矿井的开采回采率为 25% ~ 30% 左右。开采厚至巨厚煤层的矿山企业,由于未采取分层开采或受采煤方法所限回采率也达不到要求。现有大型矿山由于采取一次采全高的方法开采,受设备采高所限,采区回采率为 60% ~ 70%,也达不到规定指标;同时还存在有对矿区范围的薄煤层丢弃不采而造成资源损失浪费的现象。

2.2 矿山布局不够合理,小矿数量多、规模小,开采技术方法较落后

由于历史的原因,该区域现仍有 500 余个煤矿,有一部分由于建矿早于大矿而位于现规划的大中型井田范围内。这些小煤矿多数规模小(小于 15 万 t/a),开采技术方法较落后,安全生产条件相对也较差。

2.3 浅部薄煤层和不宜建中型矿山区域的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很好研究

按照目前省内有关规定,该区内新建煤矿必须在 30 万 t/a 以上,现有小煤矿一律不得扩大矿区范围。这对于不宜建大矿的乡镇煤矿开采区,如果都一刀切,就存在这些区域内仍有一些未设置采矿权的煤炭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的问题。同时在规划的大井田内也存在浅部薄煤层如何合理开发利用的问题。如果大矿不先采上部浅层煤,直接采下部厚层煤,那么浅部薄层煤今后将无法开采利用,造成资源的损失浪费。

2.4 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陕北地区尤其榆林市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目前煤炭资源开发后已造成部分地区地下水位下降和地面塌陷,对地面植被和农作物生长以及其它地面建筑造成一定影响。今后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更大规模的开发必然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5 煤矿开发中所需水资源的保证程度重视不够

目前对陕北煤炭资源的开发,省委、省政府已将

深加工和转化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但目前在论证一些新上煤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时,对所需水源的保证程度还重视不够,如何科学合理勘查开发地下水应引起重视。

2.6 煤炭资源梯度开发规划欠缺

在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中,对应根据交通运输条件和煤层埋深开采难易程度,以及根据市场需求与国家总体规划进行的梯度开发重视不够;一方面存在有些煤矿采出的煤积压,另一方面存在勘查项目上的太多、开采项目也有些多,引进各类资金勘查开发还不够。

3 对存在问题的思考

3.1 加强政府引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相应措施,引导和促进小矿走联合规模经营之路;应鼓励引进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单位参与现有矿山企业的改组改制和新的勘查、开采煤炭资源项目。

3.2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通过加强对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强化年检、加强指导、提供服务等各种手段和措施,促使矿山企业改进开采技术方法,提高资源利用率。

3.3 应充分利用经济手段促使矿山企业主动采取措施珍惜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一是在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时,严格按照开采回采率系数计算矿山企业应缴纳的费额,并足额征收;二是建议国家出台相应规定,对 1998 年以前以申请批准方式取得煤炭资源采矿权的,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现保有储量收取采矿权价款,以促使煤矿提高资源利用率。

3.4 做好煤炭开发规划并制定相应政策

针对陕北浅部煤层的分布特点和开采现状,应尽快做好开发规划并制定相应政策,改变目前一刀切的政策规定,在符合开发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不宜办大矿的煤炭资源和规划井田内的浅部煤层,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好这部分煤炭资源。

3.5 保证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今后陕北矿业发展必须要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

导,无论在项目论证还是在开发过程中,都必须保证矿产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环境的代价取得一时的经济发展。

3.6 重视水源保证

陕北地区今后论证和实施新上矿产开发项目及深加工转化项目,要十分重视水源保证程度;同时应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相应的研究工作,为科学地规划开发项目提供依据和保障。

3.7 做好规划,实行梯度勘查开发

该地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应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市场需求、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和煤层的埋深与开采难易等条件,做好规划,实行梯度勘查开发。

3.8 通过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

在资源配置中应以市场方式为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鼓励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单位参与,促进该地区煤炭资源的科学合理勘查开发。

参考文献:

- [1] 刘生辉. 关于当前矿业权市场建设中有关问题的思考[J].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 2002, (11): 14-16, 37.
- [2] 范立民. 论陕北煤炭资源的适度开发问题[J]. 中国煤田地质, 2004, 16(2): 1-3.
- [3] 丛万友. 对加快陕北煤田开发和促进煤炭转化工作的几点建议[J]. 煤化工, 1995, (1): 45-48.
- [4] 韩帮来, 湛星华. 环境保护与陕北能源基地建设[J]. 环境科学研究, 1998, 11(1): 14-17.
- [5] 马江生. 陕北资源开发要有正确方略[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6, 18(2): 25-28.
- [6] 沈明, 张晓宏. 陕北煤炭资源开发的前景与对策[J]. 陕西煤炭技术, 1991, (2): 26-31.
- [7] 范立民, 杨宏科. 可持续发展与陕北煤炭资源开发[J]. 陕西煤炭, 2003, (3): 10-13.
- [8] 王双明, 范立民, 杨宏科. 陕北煤炭资源可持续发展之开发思路[J]. 中国煤田地质, 2003, 15(5): 6-11.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开展全国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

(本刊讯)日前,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多年来,我国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这次专项检查针对“相当一部分煤炭企业资源回收率偏低”,“部分煤炭企业不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组织生产,采厚弃薄,采易弃难,以大量消耗资源、缩短矿山服务年限为代价,片面追求短期效益,造成了资源严重损失”等问题,提出“摸清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情况 and 存在问题,遏制破坏浪费煤炭资源的势头,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加强对煤炭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我国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决定“今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

作”。

专项检查工作将按“企业自检、政府部门普检、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抽检三个阶段”进行,按照此次专项检查工作提出的要求,煤炭企业自检工作应于2005年5月15日前完成,市(地)、县(市)级检查组与省级检查组8月15日前分别完成小型以下与大中型煤炭企业普查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对普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身上一级检查组提交普查报告。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跨省的特大型煤炭企业的检查和有关省(区、市)普查和抽查工作。对浪费、破坏浪费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这次专项检查工作的完成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